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弈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 年度訴字第893 號，中華民國115 年3 月11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45號、第9130號、第11015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4563號、114年度少連字第1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二、㈠、㈡部分，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想像競合併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原判決之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諭知，除沒收部分補充說明另如本判決理由四㈥外，其餘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書關於「有罪部分」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程序事項之說明：

㈠被告經查未在監押(本院卷第283 頁)，且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㈡檢察官就本判決所引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80 頁)，本院認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未遵期到庭，其具狀上訴意旨略以：

㈠就犯罪事實一及犯罪事實二㈠、㈡部分(下稱上訴意旨㈠)：

1.被告已坦承犯行，深自悔悟，節省司法資源，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年紀尚輕、涉世未深，社會經驗不足，更欠缺明確之法律觀念，導致誤交損友，涉犯重罪，被告絕不會再犯，請從輕量刑等語。

2.被告所犯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係在其參與犯罪組織中所為，就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行為，應論以一行為，否則有過度評價之嫌。

3.本案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後段減輕規定之適用：被告雖未自警詢、偵查至審判中均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然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且偵查中對其涉及犯罪之客觀事實亦坦認不諱，縱未全然符合組織犯罪條例第8 條第1 項後段之規定，然因其規定為必減其刑，依被告情形亦應可得減輕其刑。

4.本案應有刑法第57、59條從輕及酌減規定之適用：被告現在具有正當工作能力，家庭事務、重擔皆須仰賴被告從旁協助，照護，被告當時因思慮未周，受詐騙集團之利用才誤涉本案。惟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現已坦承全部犯行，積極配合檢警調查，被告對於自身行為已深感悔悟，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犯罪情節尚非至惡，顯有可憫恕之情形。懇請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減刑規定，被告已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願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再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從輕酌量並減輕被告之刑度。

5.原審判處被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有期徒刑1 年2 月，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期徒刑1 年8 月，量刑顯屬過重，且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等語。

㈡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下稱上訴意旨㈡)：

證人潘麒安(下稱潘麒安)及同案被告楊維裕(下稱楊維裕)雖

均曾證稱潘麒安係由被告介紹才認識楊維裕，進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惟查，被告確實未有招募潘麒安之行為存在，而楊維裕、潘麒安2 人早已相識，並非透過被告「招募」、「介紹」潘麒安給楊維裕，何況除楊維裕、潘麒安之證詞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故難率認被告涉犯此部分之重罪，並量處高達有期徒刑1 年6 月之重刑，顯有未洽。此部分應撤銷原判決，另賜予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四、本院之論斷:

㈠被告確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併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事實二㈠、㈡部分)，業經原審綜合卷內證據資料，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分別定其取捨而為事實上之判斷，並均已於理由內詳加說明(詳附件)。經核原判決就採證、認事部分，已逐一詳為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認事用法，核無不合，其中關於被告確有犯罪事實三共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亦已於理由甲貳一㈢1 至3 中詳細說明何以認定被告與楊維裕確有共同招募潘麒安加入犯罪組織行為之證據，及於理由甲貳一㈢4 中說明被告所辯:未招募潘麒安加入楊維裕所屬之詐騙集團等語，暨其原審辯護人辯護稱:潘麒安及楊維裕本來就認識等語，均非可採。是被告仍執上訴意旨㈡之理由，對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否認其有犯罪事實三共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之犯行，自非可採。

㈡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原判決分別未起訴、判決被告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是被告上訴意旨㈠2 主張:被告所犯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係在其「參與」犯罪組織中所為，就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行為，應論以一行為等語，顯有誤解，自非可採。

㈢被告所犯係組織犯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

犯罪組織罪(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既非犯同條例第3條、第6 條之1之罪，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先予說明。又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已經原審於理由甲貳二㈩1 至3 中分別論述明確，且與卷證資料相符，均無違誤。是被告仍以上訴意旨㈠3 至5 之理由，主張其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後段、刑法第59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減輕規定之適用等語，均非可採。

㈣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宣告刑部分，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擔任搭載車手前往領取贓款之司機工作，共同從事詐欺等犯行，造成犯罪事實一之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且招募他人加入詐欺集團，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犯罪之手段、目的、動機等情節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衡酌偵查檢察官就詐欺部分求刑有期徒刑2 年6月以上、就招募部分求刑有期徒刑4 年以上之意見，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本院經核原審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關於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分擔之角色、所生危害，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事項，且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法定範圍，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又被告並無刑法第59

條規定之適用(如上述)，被告上訴意旨㈠1 、4關於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生活狀況、被告年紀尚輕等情，均為原審納入量刑因子予以審酌，且被告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未遵期到庭，亦未提出與本案被害人和解之證據，本院綜合考量上情及卷內其他量刑情狀(被告之前科素行)，認亦無量刑基礎明顯變動之情。從而，被告以上訴意旨㈠1、4、5 之理由提起上訴，主張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及認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而從輕量刑等語，均為無理由。

㈤綜上，被告以前開上訴意旨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及請求撤銷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核屬義務沒收性質，自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收取少年曾O瑋所轉交之告訴人受騙交付的款項，業已另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此洗錢之財物保有或享有處分權限，參酌被告參與分工程度、所處角色地位、獲取犯罪所得情形，如就此部分洗錢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追徵，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本案之洗錢標的，俾符比例原則。原判決未就洗錢標的不予沒收予以說明，雖有瑕疵，檢察官亦主張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本院卷第282頁)，但原判決最終所為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洗錢標的之結論，既無不合，本院自無撤銷之理而逕予補充如上，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 條、第368 條、第371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葉姿敏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選任辯護人　蕭慶鈴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945號、114年度偵字第9130號、114年度偵字第11015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4563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共同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如附表四所示之收據貳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4年6月間某時許，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劉志豪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魁」、「David Roman」、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秋月」、「陳雨欣」、「whale」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含有未成年人），擔任向受詐騙之人收取款項之取款車手。

二、嗣Ａ０１、劉志豪（另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0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少年曾○瑋（00年0月00日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林秋月」、「陳雨欣」、「whale」自114年5月5日起先後向Ａ０３佯稱：可投資古董錢幣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

㈠Ａ０３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接續於114年5月28日9時43分許、114年5月29日11時8分許，均由Ａ０１駕車搭載少年曾○瑋前往屏東縣○○市○○巷0號之Ａ０３住處，由少年曾○瑋分別向Ａ０３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54萬元，並分別出示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收據（該收據非偽造之私文書，故此部分未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再由Ａ０１將該等款項於收取後之不詳時間，均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鳳山花鄉汽車旅館附近道路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㈡嗣Ａ０３因之前已遭詐騙而報警處理後，遂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114年6月10日13時許，在上開Ａ０３之住處面交現金45萬元。Ａ０１依約駕車搭載劉志豪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並由Ａ０１擔任收水手、劉志豪擔任面交車手，然於劉志豪欲向Ａ０３收取45萬元之際，旋經警表明身分後當場逮捕劉志豪而未遂，並扣得劉志豪供本次犯行所使用手機1支及預備供本次犯行所使用之收據1張，Ａ０１則駕車加速逃逸離去。

三、Ａ０１與楊維裕於113年7月間某時許，共同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將潘麒安介紹予楊維裕，Ａ０１再與楊維裕一同招募潘麒安加入楊維裕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集團（下稱楊維裕所屬之詐騙集團）。

四、案經Ａ０３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方面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之證據能力部分：

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規定之特別規定。經查，證人劉志豪、潘麒安、楊維裕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均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程序而為之證述，依上開規定，均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罪事實之證據。惟就非屬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則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規定決定其得否作為證據。

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之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其餘被告Ａ０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對於此部分之證據能力均無意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一第381至382頁），茲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三、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犯罪事實一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380頁；本院卷二第97頁、第166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志豪於偵查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見偵9130號卷第105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㈡犯罪事實二㈠、㈡部分

1.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380頁；本院卷二第97頁、第16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Ｏ３於警詢中、證人劉志豪於警詢、偵查中、證人即少年曾○瑋於警詢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見偵9130號卷第233至237頁；偵9130卷第225至232頁、第105至106頁；警7654卷第26至29頁；少連偵135卷第41至43頁、第53至60頁），並有告訴人ＡＯ３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114年6月30日職務報告、114年6月13日偵查報告、114年6月20日偵查報告等件在卷可佐（見偵9130卷第263至295頁、第87至89頁、101頁；他1704號卷第7至9頁、129至131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另就犯罪事實二、㈠部分，被告係成年人，少年曾○瑋行為時為少年，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少連偵135卷第51頁），而被告亦不爭執犯罪事實二、㈠有與少年共犯之部分（見本院卷一第380頁），且移送併辦意旨書亦認定被告與少年曾○瑋共同實施犯此部分詐欺及洗錢犯行（見本院卷一第80頁），故被告係與少年曾○瑋共同為本案犯行，併此敘明。

㈢犯罪事實三部分

訊據被告ＡＯ１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否認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云云（見本院卷二第97頁）；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潘麒安和楊維裕本來就認識，不需要透過被告介紹、

招募才能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被告並沒有招募潘麒安加入詐欺集團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69頁）。惟查：

1.證人潘麒安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問我要不要當車手，我一開始拒絕，因為他哥哥陳品仁跟我說不要跟被告混在一起，叫我跟他一起好好工作，後來我跟他哥哥下班後(7月底)，被告開車到他哥哥家，被告拿出刀子叫我陪他，因為我還有當鋪的錢要還，所以我就答應他，當天下午楊維裕過來載我去當車手；我是因為被告而認識楊維裕的；被告和楊維裕來找過我2次，第1次是在九如，那時候我拒絕，後來隔沒幾天，被告拿刀出來叫我陪他，且不讓我去上班，因為金錢上的壓力，所以我答應他當車手，當天楊維裕就在我去上班，楊維裕直接叫我試做看看等語；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介紹我給楊維裕，要從事車手作提款工作；我當時有正當工作，在從事拆板模，因為拆板模的工作後來都沒辦法做，之前被告的哥哥幫我交保3萬元，也是叫我要交給被告哥哥，我還因為被告的關係去借了當鋪和小額，這些都是我要繳錢的，第1次在九如我有明顯拒絕，第2次是在高朗，第2次我因為真的沒有錢了，所以才答應去當車手；我擔任車手的原因是因為我借了當鋪和小額，以及被告的哥哥幫我交保3萬元，我為了還被告還有被告的哥哥錢，才會去擔任車手；被告沒有明確跟我說要我去擔任車手，他是找楊維裕過來，叫我跟楊維裕作工作，我一上車時有拿到一張卡跟密碼，我就知道是提領款項的工作；被告沒有阻止我當車手；我和被告沒有仇恨或糾紛等語（見偵9130號卷第187至188頁；偵1945號卷第43至44頁；本院卷二第99至101頁、第103至104頁）。

2.證人楊維裕於偵查中證稱：我和潘麒安是透過被告認識的，於113年7月間認識的，所以我在113年7月以前我不知道有潘麒安此人；潘麒安是被告介紹給我的，被告介紹潘麒安給我時，就有跟他講要當車手，我那時有先跟被告說我缺人當車手，所以後來就介紹潘麒安給我等語；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記得我去兩次，我不記得第1次潘麒安有無在現場，第2次

去的時候潘麒安也在現場，一開始詢問的時候，潘麒安拒絕，後來我要離開時，被告又再問了一次潘麒安，潘麒安才答應；我和被告沒有糾紛等語（見偵1945號卷第29至30頁；本院卷二第111頁、第113頁）。

3.經核前開證人潘麒安、楊維裕所述，關於證人潘麒安係透過被告所介紹而加入楊維裕所屬之詐騙集團、被告偕同楊維裕共同尋找證人潘麒安，邀其加入楊維裕所屬之詐騙集團，以及被告招募證人潘麒安之過程等情，其等證述前後並無矛盾、扞格之處，且相互印證比對之結果，亦互核相符，況證人潘麒安、楊維裕亦證稱與被告間均無仇恨、糾紛，且渠等復經具結以擔保其證詞之真實性及憑信性，衡情應無甘冒偽證刑責誣陷被告之理，足證證人潘麒安、楊維裕上開證述均堪認屬實。由上開證詞可知，被告係受證人楊維裕委託而為其尋覓擔任楊維裕所屬之詐騙集團車手之人，且被告與證人楊維裕2次詢問證人潘麒安加入楊維裕所屬之詐騙集團之意願，而證人潘麒安因積欠被告及被告之哥哥債務，為償還上開債務而應被告之邀加入楊維裕所屬之詐騙集團，可證被告與楊維裕確有共同招募證人潘麒安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

4.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與楊維裕確有招募證人潘麒安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業如前述，況被告僅空言辯稱未招募潘麒安加入楊維裕所屬之詐騙集團，要難採信；又辯護人雖辯護稱：潘麒安及楊維裕本來就認識，惟證人楊維裕於審理程序中稱：我於113年7月前知道潘麒安這個人，但沒有很認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0頁），是辯護人上開辯詞，已屬可疑，又縱使辯護人所辯為真，然證人潘麒安、楊維裕均已明確證稱證人潘麒安係因被告招募而加入楊維裕所屬之詐騙集團，業如前述，是辯護人上開辯稱內容仍無礙本案犯行之成立。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並不足採，是被告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亦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之減輕刑責部分：

⑴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新法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⑵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未有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及須於6個月內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且係「必」減輕其刑，而非「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即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併此敘明。

㈡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就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㈢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4年度偵字第14563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與起訴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本院亦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㈣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22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就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係基於對相同告訴人ＡＯ３詐欺取財、洗錢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行多次收取詐欺贓款並交付上手等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成立接續犯，僅論以包括之一罪。告訴人ＡＯ３之財產法益業已如犯罪事實二、㈠之既遂部分受侵害，被告於犯罪事實二、㈡未遂部分，應與犯罪事實二、㈠之既遂部分，合併論以既遂，併此敘明。

㈤被告就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與曾○瑋、劉志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亦與楊維裕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被告就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㈦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二、㈠、㈡部分，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僅論

一罪。

㈧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犯罪事實二、㈠㈡、犯罪事實三、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與分論併罰（共3罪）。

㈨刑之加重：

被告係成年人，曾○瑋行為時為少年，且被告亦不爭執犯罪事實二、㈠有與少年共犯之部分，業如前述，則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二部分，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㈩刑之減輕：

1.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⑴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⑵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就犯罪事實二、㈠、㈡均否認犯行（見偵9130卷第365頁、第381頁），均不符合上開之減刑要件，自無依上開規定從減輕其刑。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依照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見本院二卷第169頁），要無可採。

2.本案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⑴犯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

⑵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就犯罪事實三部分均否認犯行（見本院卷一第40頁、第380至381頁；偵11015號卷第43至44頁），均不符合上開之減刑要件，自無依上開規定從減輕其刑。

3.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⑴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業經最高法院一再闡釋（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判決）。

⑵綜觀被告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以及被告行為時已年滿20歲，有辨別是非之能力，足見依被告行為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恕。況我國近年來詐欺集團犯罪猖獗，常以各種詐術向被害人詐騙款項得逞，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重大之財物損失，並因此破壞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嚴重影響社會安定、金融秩序，是此種犯行自不宜輕縱，否則難收警惕、矯治之效，如率爾輕判，將弱化對詐欺犯罪之遏止與防制，使倖進之徒有機可乘，是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尚難率然認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自無依刑法第59條酌予減輕其刑之必要，辯護人此部分主張（見本院卷二第169頁），顯無足採。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搭載車手前往領取贓款之司機工作，共同從事詐欺等犯行，造成犯罪事實一之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且招募他人加入詐欺集團，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犯罪之手段、目的、動機等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170頁），並衡酌偵查檢察官就詐欺部分求刑有期

徒刑2年6月以上、就招募部分求刑有期徒刑4年以上之意見（見本院卷一第11至1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㈢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現仍有其他正在偵查及審理中之刑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210至211頁），是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

1.犯罪所用之物：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稱：曾○瑋及劉志豪均有提示收據向被害人收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6至167頁），是上開3張收據（曾○瑋部分2張、劉志豪部分1張），均屬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劉志豪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手機1支及本案所預備使用之收據1張，業經另案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9號判決宣告沒收（見本院卷二第179至185頁），爰不重複宣告沒收，是僅就共同被告曾○瑋使用之收據2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犯罪所得：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稱：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提領1次3,000元，2次共6,000元，另還有加油費1,000元，報酬總共7,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6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7,000元，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部分(非本案上訴部分，予以省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偵查後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宗翰

法　官　謝慧中

法　官　戴廷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兆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Ａ０６（已提告）	於113年7月26日12時30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	113年7月26日13時51分許	4萬9165元	沈銀傳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

		詳成年成員佯為買家向Ａ０６訛稱其賣貨便有誤，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０６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6日13時52分許	4萬9165元	
2	Ａ０７（已提告）	於113年7月26日12時12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０７佯稱：其賣貨便未完成驗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０７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6日14時7分許	4萬9985元	沈銀傳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Ａ１３（已提告）	於113年7月26日7時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13年7月26日16時15分許	4萬9986元	張美倫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

		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１３佯稱：其賣貨便有誤，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１３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6日16時15分許	4萬9986元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6日16時17分許	9萬999元	
			113年7月26日16時18分許	6100元	
			113年7月26日16時43分許	1萬9985元	
4	鄭◯涵（99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已提告）	於113年7月27日15時36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買家向鄭◯涵佯稱：其賣貨便未開通安心協定致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０５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7日20時29分許	9萬9983元	孫斌皓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Ａ３６（已提告）	於113年7月27日12時許至19時58分	113年7月27日20時35分許	2萬9985元	孫斌皓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

		許間某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３６佯稱：其賣貨便未升級致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３６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號帳戶
6	Ａ０５（94年生，已提告）	於113年7月28日13時56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０５佯稱：其旋轉拍賣有誤致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０５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8日14時6分許	1萬4123元	劉有發申設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Ａ０９（已提告）	於113年7月28日21時09分許前某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０９佯稱：其賣貨便未完成驗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０９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8日21時51分許	2萬9988元	蔡小餘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Ａ１０（已提告）	於113年7月28日21時49分許前某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１０佯稱：為證明其非洗錢帳戶，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使Ａ１０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8日21時49分許	4萬9988元	蔡小餘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8日21時52分許	2萬5123元	
			113年7月28日21時54分許	7123元	
			113年7月28日21時55分許	4012元	

9	Ａ０８（已提告）	於113年7月28日23時29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０８佯稱：其賣貨便有誤，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０８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9日0時24分許	9萬9987元	陳證順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9日0時25分許	3萬300元	
			113年7月29日0時2分許	9萬9987元	陳姿妘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9日0時4分許	4萬9986元	
10	Ａ２８（已提告）	於113年7月31日13時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２８佯稱：其賣貨便未升級安心取致訂單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２８誤信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8月1日0時6分許	4萬9986元	林昀柔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1日0時7分許	4萬9983元	
			113年8月1日0時33分許	4萬9983元	

		依指示匯款。			
11	Ａ２１（已提告）	於113年7月31日23時43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２１佯稱：其7-11賣場有誤致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２１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日12時6分許	9999元	王雅玉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1日12時22分許	2萬75元	
			113年8月1日12時26分許	1萬15元	
12	Ａ２３（已提告）	於113年7月31日12時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２３佯稱：其賣貨便未完成驗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２３誤信為真，陷於	113年8月1日12時6分許（原起訴書誤載7分許，應予更正）	2萬3032元	王雅玉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錯誤，依指示匯款。			
13	Ａ２４（已提告）	於113年8月1日9時47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２４佯稱：其賣貨便未完成驗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２４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日12時6分許	2萬9985元	王雅玉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3日0時2分許	2萬9985元	詹宗翰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Ａ３８（未提告）	於113年8月1日10時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３８佯稱：其賣貨便有誤致匯款失敗，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３８誤信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8月1日13時10分許	9萬9986元	莊佩穎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依指示匯款。			
15	Ａ０４（已提告）	於113年8月1日12時29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０４佯稱：其賣貨便未完成驗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０４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日13時52分許	1萬5096元	莊佩穎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Ａ３９（未提告）	於113年8月1日10時20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３９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轉帳手續方能買賣商品云云，致使Ａ３９誤信為真，陷於錯	113年8月1日13時40分許	2萬9985元	莊佩穎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誤，依指示匯款。			
17	Ａ２２（已提告）	於113年6月19日至同年8月1日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向Ａ２２佯稱：要辦理貸款須先支付手續費等費用云云，致使Ａ２２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日14時31分許	1萬元	王雅玉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Ａ２５（已提告）	於113年8月1日12時30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２５佯稱：其賣貨便未完成驗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２５誤信為真，陷於錯誤，	113年8月1日17時整許	4萬9989元	林慧芬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1	7206元	

		依指示匯款。	日17時3分許		
19	Ａ２６（已提告）	於113年8月1日13時22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２６佯稱：其賣貨便未完成驗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２６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日15時36分許	4萬9900元	東浦貿易有限公司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1日15時42分許	6198元	
20	Ａ２７（已提告）	於113年8月1日16時12分許前某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２７佯稱：其好賣+未完成驗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２７誤信	113年8月1日16時12分許	2萬7985元	東浦貿易有限公司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1	Ａ３０（已提告）	於113年8月2日10時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３０佯稱：其賣貨便未完成驗證致訂單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３０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日14時23分許	4萬9985元	吳宇軒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日14時25分許	2萬15元	
			113年8月2日14時30分許	4985元	
22	Ａ２９（已提告）	於113年8月2日13時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２９佯稱：其賣貨便未完成驗證致訂單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方能	113年8月2日14時43分許	4萬9985元	吳宇軒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解除云云，致使Ａ２９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日14時49分許	8002元	
23	Ａ３１（已提告）	於113年8月1日17時52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３１佯稱：其好賣+未簽署保障協議致訂單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３１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日20時5分許	2萬9985元	何煜文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Ａ１１（已提告）	於113年8月2日15時58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１１佯稱：其好賣+未完成驗	113年8月2日20時38分許	4萬9985元	廖怡禎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日20時40分許	4萬9983元	
			113年8月3日0時8分許	4萬9983元	張力強申設之中華郵政

		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１１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3日0時14分許	4萬9985元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3日0時17分許	4萬9981元	
25	Ａ３３（已提告）	於113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2日19時許間，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向Ａ３３佯稱：其抽中IG獎項，須指示操作方可領獎云云，致使Ａ３３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日20時52分許	5萬7069元	詹宗翰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日21時24分許	4萬9987元	
			113年8月2日21時26分許	3萬9989元	
			113年8月2日21時30分許	3206元	
26	Ａ３２（已提告）	於113年7月31日某時，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向Ａ３２佯稱：其抽中IG獎項，然其帳號有誤致匯	113年8月2日21時21分許	4萬985元	何煜文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款失敗，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３２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7	Ａ１９（已提告）	於113年8月2日21時53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１９佯稱：其7-11賣場有誤致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１９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日22時23分許	4萬9985元	NUGYEN HUY HUYNH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Ａ１８（已提告）	於113年8月2日8時20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１８佯稱：其蝦皮賣場	113年8月2日23時7分許	4萬8037元	NUGYEN HUY HUYNH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未完成認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１８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9	Ａ２０（已提告）	於113年8月2日12時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２０佯稱：其賣貨便未完成驗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２０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3日1時5分許	4萬9048元	NUGYEN HUY HUYNH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	黃庭涵（已提告）	於113年8月2日15時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黃庭涵佯稱：其賣貨便有	113年8月2日23時57分許	2萬9985元	廖怡禎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3日0時37分許	2萬9985元	

		誤，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黃庭涵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3日1時28分許	2萬9985元	
31	Ａ１４（已提告）	於113年8月3日13時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１４佯稱：其賣貨便有誤，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１４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3日15時37分許	9萬9980元	歐冠宏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2	Ａ１５（已提告）	於113年8月3日9時30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１５佯稱：其賣貨便未完成驗證，	113年8月3日15時40分許	2萬9985元	歐冠宏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１５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3	Ａ１６（已提告）	於113年8月3日0時28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１６佯稱：其賣貨便未完成驗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１６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3日16時34分許	4萬1023元	歐冠宏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4	Ａ１７（已提告）	於113年8月3日16時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佯以買家向Ａ１７佯稱：其賣貨便有誤致交易失敗，須依指	113年8月3日17時29分許	4萬9989元	梁秀琴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3日17時30分許	4萬9989元	

		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Ａ１７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3日17時31分許	4萬9989元	

附表二：

編號	款項來源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附表一編號1、2	113年7月26日14時14分許	6萬元	長治郵局（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
		113年7月26日14時17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長治門市（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1樓）
		113年7月26日14時18分許	1萬8000元	
		113年7月26日14時20分許	2萬元	
		113年7月26日14時21分許	2萬元	
		113年7月26日14時21分許	1萬元	
2	附表一編號3	113年7月26日16時25分許	2萬元	不詳
		113年7月26日16時25分許	2萬元	
		113年7月26日1	2萬元	

		6時26分許		
		113年7月26日16時26分許	2萬元	
		113年7月26日16時27分許	2萬元	
		113年7月26日16時28分許	1萬6000元	
		113年7月26日16時48分許	2萬元	萊爾富萬丹香社門市（址設屏東縣○○鄉○○路0段000○000號）
3	附表一編號4、5	113年7月27日20時37分許	6萬元	枋寮郵局（址設屏東枋寮鄉中山路194號）
		113年7月27日20時38分許	6萬元	
		113年7月27日20時42分許	9000元	
4	附表一編號6	113年7月28日14時14分許	1萬5000元	統一超商歸來門市（址設屏東縣○○市○○路○段000○0號）
5	附表一編號7、8	113年7月28日21時54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香楊門市（址設屏東縣○
		113年7月28日21時55分許	2萬元	

		113年7月28日21時55分許	2萬元	○市○○路00○00號）
		113年7月28日21時56分許	2萬元	
		113年7月28日21時57分許	3000元	
6	附表一編號9	113年7月29日0時31分許	6萬元	屏東廣東路郵局（址設屏東縣○○市○○路000○0號）
		113年7月29日0時32分許	6萬元	
		113年7月29日0時32分許	1萬元	
		113年7月29日0時9分許	6萬元	
		113年7月29日0時10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29日0時11分許	4萬元	
7	附表一編號10	113年8月1日0時10分許	2萬元	潮州郵局（址設屏東縣○○鎮○○路00號）
		113年8月1日0時10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1日0時11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1日0時12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1日0時13分許	1萬9000元	

		113年8月1日0時41分許	2萬元	第一銀行潮州分行（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113年8月1日0時42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1日0時43分許	1萬元	
8	附表一編號11、12、13	113年8月1日12時10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新潭門市（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
		113年8月1日12時11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1日12時12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1日12時12分許	9000元	
9	附表一編號11	113年8月1日12時29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元盛門市（址設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1樓）
		113年8月1日12時29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1日12時30分許	1000元	
10	附表一編號13	113年8月3日0時12分許	2萬元	潮州南進路郵局（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113年8月3日0時13分許	1萬元	
11	附表一編號14	113年8月1日13時33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廣豐門市（址設屏東縣○
		113年8月1日13時33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1日13時34分許	2萬元	○市○○路000號）
		113年8月1日13時35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1日13時35分許	2萬元	
12	附表一編號15、16	113年8月1日13時53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瑞屏門市（址設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1樓）
		113年8月1日13時54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1日13時55分許	5005元	
13	附表一編號17	113年8月1日14時37分許	1萬元	OK超商屏東建國門市（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14	附表一編號18	113年8月1日17時6分許	2萬元	屏東監理站入口左側ATM（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113年8月1日17時7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1日17時8分許	17000元	
15	附表一編號19	113年8月1日15時57分許	2萬元	屏東地政事務所ATM（址設屏東縣○○市○
		113年8月1日15時58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1日15	16000元	

		時59分許		○路000號）
16	附表一編號20	113年8月1日16時22分許	2萬元	屏東勝利路郵局（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113年8月1日16時23分許	8000元	
17	附表一編號21、22	113年8月2日14時46分許	2萬元	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潮州分公司（址設屏東縣○○鎮○○路0號1樓）
		113年8月2日14時47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2日14時47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2日14時48分許（起訴書原記載49分許，應予更正）	2萬元	
		113年8月2日14時49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2日14時49分許	2萬元	
18	附表一編號23	113年8月2日20時17分許	4萬元	潮州郵局（址設屏東縣○○鎮○○路00號）
		113年8月2日20時21分許	1萬元	
		113年8月2日20時45分	3萬元	潮州南進路郵局（址設屏東縣○○

				鎮○○路0○00號）
19	附表一編號24	113年8月2日20時43分許	6萬元	潮州南進路郵局（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113年8月2日20時44分許	4萬元	
		113年8月3日0時25分許	6萬元	潮州南進路郵局（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113年8月3日0時26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3日0時26分許	4萬元	
20	附表一編號25	113年8月2日20時55分許	2萬元	潮州南進路郵局（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113年8月2日20時56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2日20時56分許	1萬7000元	
		113年8月2日21時33分許	2萬元	土地銀行潮州分行（址設屏東縣○○鎮○○路00號）
		113年8月2日21時33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2日21時34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2日21時36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2日21時37分許	13000元	

21	附表一編號26	113年8月2日21時25分許	4萬2000元	潮州新生路郵局（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22	附表一編號27	113年8月2日22時32分許	2萬元	全家超商潮州長興門市（址設屏東縣○○鎮○○路00號）
		113年8月2日22時33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2日22時33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2日22時34分許	1萬1000元	
23	附表一編號28	113年8月2日23時11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山和門市（址設屏東縣○○鎮○○里○○路00號）
		113年8月2日23時12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2日23時13分許	8005元	
24	附表一編號29	113年8月3日1時19分許	2萬元	OK超商屏東萬丹門市（址設屏東縣○○鄉○○路○段0○0號）
		113年8月3日1時20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3日1時21分許	9000元	
25	附表一編號30	113年8月3日1時41分許	6萬元	屏東民生路郵局（址設屏東縣○○

				市○○路000號）
26	附表一編號31、32	113年8月3日15時43分許	6萬元	萬丹社皮郵局（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
		113年8月3日15時44分許	6萬元	
		113年8月3日15時44分許	9000元	
27	附表一編號33	113年8月3日16時46分許	2萬1000元	萬丹郵局（址設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
28	附表一編號34	113年8月3日17時33分許	6萬元	屏東廣東路郵局（址設屏東縣○○市○○路000○0號）
		113年8月3日17時34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3日17時35分許	3萬9000元	
就提領超過對應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款項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153至158頁）。 ⑵告訴人Ａ０６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賣貨便訂單資訊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151至154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5至126頁）。 ⑷沈銀傳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3381卷第265頁）。
2	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1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７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159至161頁）。 ⑵告訴人Ａ０７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3929卷第159至168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5至126頁）。 ⑷沈銀傳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3381卷第265頁）。
3	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2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３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187至188頁、偵13381卷第189至192頁）。 ⑵告訴人Ａ１３提出之賣貨便訂單資訊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227至228、232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6頁）。 ⑷張美倫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3381卷第289至290頁）。
4	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3	⑴證人即告訴人鄭○涵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5810卷第10至10頁反面）。 ⑵告訴人鄭○涵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5810卷第11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警5810卷第8至9頁）。 ⑷孫斌皓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5810卷第6至7頁）。
5	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3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３６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5810卷第16至17頁）。 ⑵告訴人Ａ３６提出之轉帳擷圖、賣貨便訂單資訊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警5810卷第18至19頁反面）。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警5810卷第8至9頁）。 ⑷孫斌皓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5810卷第6至7頁）。
6	附表一編號6、附表二編號4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149至151頁）。 ⑵告訴人Ａ０５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拍賣軟體旋轉拍賣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暱稱楊昱昌名片翻拍照片（見警3929卷第135至142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7頁）。 ⑷劉有發申設之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基本資料（見偵13381卷第267頁）。
7	附表一編號7、附表二編號5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９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169至171頁）。 ⑵告訴人Ａ０９提出之轉帳擷圖、網頁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3929卷第183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6至127頁）。 ⑷蔡小餘申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13381卷第283至285頁）。
8	附表一編號8、附表二編號5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０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173至174頁）。 ⑵告訴人Ａ１０提出之拍賣軟體好賣+擷圖、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186之1至186之2、188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6至127頁）。 ⑷蔡小餘申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13381卷第283至285頁）。
9	附表一編號9、附表二編號6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８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163至167頁）。 ⑵告訴人Ａ０８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網頁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通訊軟體MES

		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賣貨便訂單資訊擷圖（見警3929卷第175至176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5至126頁）。 ⑷陳證順申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13381卷第279至282頁）。 ⑸陳姿妘申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13381卷第295頁）。
10	附表一編號10、附表二編號7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８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8701卷第37至43頁）。 ⑵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警8701卷第17頁）。 ⑶林昀柔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8701卷第161至163頁）。
11	附表一編號11、附表二編號8、9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１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229至231頁）。 ⑵告訴人Ａ２１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社群軟體FACEBOOK連結擷圖、通訊軟體LINE頁面擷圖、網頁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355至358頁）。 ⑻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8至129頁）。 ⑼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1月9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02408號函暨檢附王雅玉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3381卷第275至278頁）。
12	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8	⑴證人即告訴人賴映如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243至245頁）。 ⑵告訴人賴映如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賣貨便訂單資訊擷圖、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395、399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8至129頁）。 ⑷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1月9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02408號函暨檢附王雅玉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3381卷第275至278頁）。

13	附表一編號13、附表二編號8、10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４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247至248頁）。 ⑵告訴人Ａ２４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409至413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8至129頁、警8701卷第31頁）。 ⑷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1月9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02408號函暨檢附王雅玉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3381卷第275至278頁）。 ⑸詹宗翰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8701卷第185至187頁）。
14	附表一編號14、附表二編號11	⑴證人即被害人Ａ３８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135至136頁）。 ⑵被害人Ａ３８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個人頁面擷圖、暱稱李知遠之名片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101至106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30頁）。 ⑷莊佩穎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見偵13381卷第273頁、本院卷一第181頁）。 ⑸存款餘額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85頁）。
15	附表一編號15、附表二編號12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137至138頁）。 ⑵告訴人Ａ０４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賣貨便訂單資訊擷圖（見警3929卷第109至111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31頁）。 ⑷莊佩穎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見偵13381卷第273頁）。
16	附表一編號16、附表	⑴證人即被害人Ａ３９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

	二編號12	1卷第139至140頁）。 ⑵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31頁）。 ⑶莊佩穎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見偵13381卷第273頁）。
17	附表一編號17、附表二編號13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２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235至242頁）。 ⑵告訴人Ａ２２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371、386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8頁）。 ⑷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1月9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02408號函暨檢附王雅玉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3381卷第275至278頁）。
18	附表一編號18、附表二編號14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５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255至258頁）。 ⑵告訴人Ａ２５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433、443、445、446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31至132頁）。 ⑷林慧芬申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見偵13381卷第269至270頁）。
19	附表一編號19、附表二編號15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６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259至261頁）。 ⑵告訴人Ａ２６提出之社群軟體小紅書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頁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453至457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31頁）。 ⑷東浦貿易有限公司申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見偵13381卷第271頁）。
20	附表一編號20、附表二編號16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７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263至264頁）。 ⑵告訴人Ａ２７社群軟體小紅書頁面擷圖、社群軟體小紅書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擷圖、網頁對話紀錄擷圖、台新銀行自動交易明細表（見警3929卷第461、462、465、469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32頁）。 ⑷東浦貿易有限公司申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見偵13381卷第271頁）。
21	附表一編號21、附表二編號17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３０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8701卷第67至68頁）。 ⑵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警8701卷第19頁）。 ⑶吳宇軒申設之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客戶存款帳號餘額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見警8701卷第165至167頁）。
22	附表一編號22、附表二編號17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９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8701卷第55至57頁）。 ⑵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警8701卷第19頁）。 ⑶吳宇軒申設之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客戶存款帳號餘額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見警8701卷第165至167頁）。
23	附表一編號23、附表二編號18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３１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8701卷第95至97頁）。 ⑵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警8701卷第23、25頁）。 ⑶何煜文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8701卷第177至179頁）。
24	附表一編號24、附表二編號19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１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175至179頁）。 ⑵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警8701卷第19、21頁）。 ⑶廖怡禎申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13381卷第287至288頁）。 ⑷張力強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8701卷第169至171頁）。
25	附表一編號25、附表二編號20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３３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8701卷第141至144頁）。 ⑵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警8701卷第29頁）。

		⑶詹宗翰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8701卷第185至187頁）。
26	附表一編號26、附表二編號21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３２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8701卷第107至109頁）。 ⑵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警8701卷第25頁）。 ⑶何煜文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8701卷第177至179頁）。
27	附表一編號27、附表二編號22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９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213至214頁）。 ⑵告訴人Ａ１９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警3929卷第281至282頁）。 ⑶NGUYEN HUY HUYNH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8701卷第181至183頁、偵13381卷第297頁）。
28	附表一編號28、附表二編號23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８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209至211頁）。 ⑵告訴人Ａ１８提出之轉帳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見警3929卷第277至278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警8701卷第27頁）。 ⑷NGUYEN HUY HUYNH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8701卷第181至183頁、偵13381卷第297頁）。
29	附表一編號29、附表二編號24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０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215至218頁）。 ⑵告訴人Ａ２０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中國信託銀行專員名片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287至289、292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32頁）。 ⑷NGUYEN HUY HUYNH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8701卷第181至183頁、偵13381卷第297頁）。
30	附表一編號30、附表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２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

	二編號25	1卷第181至183頁）。 ⑵告訴人Ａ１２提出之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台新銀行自動交易明細表、網頁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3929卷第199至202、206、211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30頁）。 ⑷廖怡禎申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13381卷第287至288頁）。
31	附表一編號31、附表二編號26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４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193至195頁）。 ⑵告訴人Ａ１４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通訊軟體LINE頁面擷圖、網頁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239至241、247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9至130頁）。 ⑷歐冠宏申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客戶基本資料（見偵13381卷第291頁）。
32	附表一編號32、附表二編號26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５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197至198頁）。 ⑵告訴人Ａ１５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網頁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251至254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9至130頁）。 ⑷歐冠宏申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客戶基本資料（見偵13381卷第291頁）。
33	附表一編號33、附表二編號27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６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199至203頁）。 ⑵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9頁）。 ⑶歐冠宏申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客戶基本資料（見偵13381卷第291

		頁）。
34	附表一編號34、附表二編號28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７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13381卷第205至207頁）。 ⑵告訴人Ａ１７提出之網頁對話紀錄擷圖、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社群軟體FACEBOOK連結擷圖、郵政金融卡雲支付擷圖、通訊軟體LINE頁面擷圖、轉帳擷圖（見警3929卷第265至271頁）。 ⑶被告潘麒安提領畫面擷圖（見偵13381卷第129頁）。 ⑷梁秀琴申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客戶基本資料（見偵13381卷第293頁）。

附表四：

編號	收據名稱	數量	備註
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張	其上記載： 1.日期：114年5月28日 2.明治三年龍銀；數量：11、單價30,000、總價330,000 3.已收3萬收尾款30萬 4.代陳雨欣來收取日本明治年龍銀11枚尾款30萬 5.合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6.出處：偵9130號卷第259頁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張	其上記載： 1.日期：114年5月29日 2.明治三年蛇年限定版龍銀；數量25、單價30,000、總價75,000 3.已收21萬收貨尾款54萬 4.代陳雨欣來收明治三年蛇年限定版龍銀25枚貨款尾款54萬

			5.合計新台幣伍肆萬元整 6.出處：偵9130號卷第259頁

附表五：卷別對照表

編號	原卷名稱	簡稱
1	114年度訴字第893號卷一	本院卷一
2	114年度訴字第893號卷二	本院卷二
3	屏警分偵字第1138023929號	警3929卷
4	屏警分偵字第1148025397號	警5397卷
5	113年度偵字第15482號	偵5482卷
6	114年度偵字第9130號	偵9130卷
7	114年度偵字第1945號	偵1945卷
8	114年度偵字第11015號	偵1015卷
9	114年度聲押字第214號	聲押214卷
10	114年度發查字第86號	發查86卷
11	114年度他字第18號	他18卷
12	枋警偵字第1138005810號	警5810卷
13	潮警偵字第1138008701號	警8701卷
14	113年度聲押字第227號	聲押227卷
15	113年度偵字第15130號	偵5130卷
16	113年度偵字第13381號	偵3381卷
17	113年度偵字第13392號	偵3392卷
18	113年度偵字第14487號	偵4487卷
19	屏警刑科偵字第1148037654號	警7654卷
20	114年度偵字第14563號	偵4563卷
21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	少連偵135卷
22	114年度他字第1704號	他1704卷

23	114年度聲羈字第214號	聲羈214卷
24	114年度偵聲字第191號	偵聲191卷